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0日，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根据《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投资5100万元在金山工业园春华路征地200亩，对原华南路厂区的生产工艺设备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焊条20万吨、焊丝3万吨）不发生变化。公司总建筑面积507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焊条生产线(焊条盘条堆放场、1#、2#焊条生产车间)；焊丝生产线(焊丝盘条堆放场、焊丝层绕车间、焊丝酸洗车间、电镀车间、粗拉车间、精拉车间、包装车间、废水处理站公用建筑(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配电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0年12月委托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1年1月通过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株环评[2011]3号）。项目环评通过后因土地征收及拆迁工作较慢等原因，公司一直未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实际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建成后开始设备搬迁工作，于2024年6月将全部设备搬迁到位并开始调试。审批部门同意株环评[2011]3号文件有效，建设单位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007558119445002Q。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编号：430202-2024-003L。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焊条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用水为设备冷却循环用水和配药工序添加新鲜水。焊丝生产线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和含铜废水，酸洗废水和含铜废水各设置1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合计共300t/d），生产废水中的酸洗废水及含铜废水分别经处理后由同一调节池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6.834万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汇入龙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配粉工序在粉料破碎、配粉、拌粉时均会产生粉尘，粉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配粉、拌粉产生的粉尘经车间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再经一座喷淋塔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焊丝化镀生产线产生的水蒸气与电解酸洗槽、镀铜槽所挥发的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机械运行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

厂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屑、污水处理污泥等，收集后分类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防锈抛光液和化镀生产线滤渣。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产生量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区面积为4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由此可知，本项

目的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污泥、废防锈抛光液，其种类和产生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²），各种危废分区暂存，设有出入库台账，专人管理，设有托盘，地面硬化，暂存间外贴有标识标牌，贮存条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2024年8月16日~8月17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排口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生产废水排口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2024年8月16日~8月17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2024年8月16日~8月17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固废。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外售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具体限值要求，企业排污许可证未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具体限值要求。本次验收仅对化学需氧量、总铜及颗粒物进行排放总量核算。经核算后，本项目污染物 COD_{Cr} 排放量为 2.962t/a、总铜 0.00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批决定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等达到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株洲湘江电焊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杨毅刚 胡慧彭国波